联 合 国 FCCC/SBI/2026/2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13(b)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概要

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是由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建议的谅解备忘录要点编写的。附属履行机构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提出相关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请回收

一. 导言

A. 背景和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COP 16)设立了技术机制，该机制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并规定了各机构的职能。[1]

2. COP 17 决定，气候技术中心暂定运行到 2026 年，届时缔约方会议将审查其职能并决定是否续期。[2] 在 COP 29 上，缔约方决定开展此项审查，并在 2025 年的 COP 30 上决定是否延长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3]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CMA 6)确认了这一决定，并决定 CMA 7 将参与审查并决定是否续期。[4]

3. COP 30 和 CMA 7 采纳了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职能，这些职能将于 2027 年生效。[5] 会议决定将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延长至 2041 年底，初始协定期限为五年，随后可在 COP 做出决定的情况下续期两次，每次五年，前提是东道方能够履行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职能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规定的作用和职责，[6] 履行情况由独立审评确定。[7]

4. 此外，COP 30 和 CMA 7 决定，选择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进程应在上述会议结束时启动，按照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评估与选择标准，[8] 并参考联合国的做法和标准，[9] 以公开、透明、地域平衡、公平和中立的方式进行。

5.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SBI 64)审议了关于评估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提案的报告，[10] 并建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11]

6. SBI 64 回顾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2 至 13 段和第 17/CMA.7 号决定第 8 至 9 段，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 SBI 64 建议的谅解备忘录要点，一起起草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供 SBI 65 审议。[12]

[1]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7、121 和 123 段。

[2]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3 段。

[3] 第 10/CP.29 号决定，第 3 段。

[4] 第 17/CMA.6 号决定，第 3-4 段。

[5] 第 10/CP.30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第 17/CMA.7 号决定，第 4 段。经修订的职能载于这些决定的附件一。

[6]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4-5 段。

[7] 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第 17/CMA.7 号决定，第 3 段。

[8] 载于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二。

[9] 第 10/CP.30 号决定，第 6 段，以及第 17/CMA.7 号决定，第 6 段。

[10] FCCC/SBI/2026/13。

[11] FCCC/SBI/2026/15，第 99 段。

[12] FCCC/SBI/2026/15，第 101 段。

B. 范围

7. 本说明系根据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任务编写。关于气候技术中心潜在东道方协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由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拟定，载于附件。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8. 附属履行机构可将附件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作为基础，拟定并建议关于气候技术合作中心东道方协定的决定草案，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和通过。[13]

[13] 根据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17/CMA.7 号决定第 7 段。

附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这份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共同缔结。以下分别将上述各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设立了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

鉴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三款，技术机制也应服务于《巴黎协定》，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MA.1 号决定中，决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根据其职能、任务授权和工作方式，实施《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技术框架，

鉴于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在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中将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延长至 2041 年底，并通过了附录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职能，这些职能将于 2027 年生效，

鉴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使命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面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以国家为导向的技术援助；促进能力建设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获取知识、伙伴关系和资金；并利用其全球网络，通过包容性、协作性和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加速气候技术的开发、部署、扩散、传播和转让，而气候技术中心致力于推动变革性转型、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并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出贡献，以支持《巴黎协定》和《公约》的目标，

鉴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秘书处(以下简称《气候公约》秘书处)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征集启事，[1]

鉴于环境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提交了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提案，已根据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对该提案进行了评估，

鉴于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在第-/CP.31[2] 和第-/CMA.8 号决定[3] 中选择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组织，

[1] 征集启事和入围提案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technology/resources/host-of-the-climate-technology-centre#Proposals。

[2]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3]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鉴于联合国环境大会预计将在第八届常会上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气候技术中心设在环境署，[4]

鉴于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通过第-/CP.31[5] 和第-/CMA.8 号决定[6] 授权《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代表它们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各方现达成共识如下：

一. 目的

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依据第-/CP.31[7] 和第-/CMA.8 号决定[8]，约定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之间关于由环境署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关系条款。

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和责任

2.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第 1/CP.16、2/CP.17、1/CP.18、14/CP.18、25/CP.19、1/CP.21、10/CP.26、10/CP.30、-/CP.31、[9] 15/CMA.1、17/CMA.7 和-/CMA.8 号[10] 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指导，包括通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查和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该报告根据第 1/CP.16、2/CP.17、19/CP.27、9/CP.28、19/CMA.4、14/CMA.5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编写，经由《气候公约》附属机构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3. 咨询委员会应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的履行情况、气候技术中心经修订的职能以及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咨询意见。

[4] 相关决定将在环境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后作出，该届会议将于 2027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内罗毕举行。

[5]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同上文脚注[x]]

[6]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同上文脚注[x]]

[7]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同上文脚注[x]]

[8]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同上文脚注[x]]

[9]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同上文脚注[x]]

[10] [在[机构]第[X]届会议议程项目[Z]下提出的题为“[Y]”的决定草案。] [同上文脚注[x]]

4.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所载的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和业绩的信息，并提供指导意见。[11]

5. 在做出影响由环境署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决定时，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考虑环境署提供的所有意见和信息。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责任

6. 环境署同意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并遵循其适用的规则、条例、惯例和程序以及理事机构的决定和权限，将气候技术中心作为专门实体设在环境署。

7. 环境署应根据其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提案(以下简称环境署提案)以及联合国和环境署的相关规章、规则和程序以及环境大会的决定，并根据下文第六节所述的资金情况，设计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并对其进行管理，同时为气候技术中心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8. 环境署应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和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选择和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该主任应是环境署工作人员，并对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环境署还应根据其提案，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选择和任命为支持气候技术中心有效和高效运作所必需的核心工作人员。

9. 环境署应根据其提案，就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作用提供年度最新信息，并通过气候技术中心将此信息纳入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中，以便经由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0. 环境署应支持气候技术中心有效运作，履行附录所载的经修订的职能。

11. 环境署应促进并支持旨在协助气候技术中心开展工作和有效运作的资源调动工作，具体措施包括：在相关机构内部和外部资源调动工作中促进气候技术中心及其工作，将气候技术中心的资源需求纳入自身的资源调动计划，以及视情况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慈善组织和其他潜在出资伙伴开展合作。在此过程中，环境署可考虑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气候技术中心资源调动战略。环境署应酌情向咨询委员会通报为支持气候技术中心而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及其成果。通过此类工作筹集的任何资金或实物捐助均须出于自愿，并应遵循资源可用情况以及联合国和环境署的相关条例、规则和程序。

12. 环境署应酌情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合作，调动包括实物资源在内的财政资源，以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就环境署而言)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就《气候公约》秘书处而言)的工作，从而确保技术机制的有效协调运作。[12]

13. 环境署应促进并寻求与其他组织开展协作、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履行附录中所列的经修订的职能，以利用这些组织的比较优势、专业

[11] 根据第 1/CP.16、2/CP.17、19/CP.27、9/CP.28、19/CMA.4、14/CMA.5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

[12] 见第 11/CP.26 号决定第 20 段和第 9/CP.28 号决定第 15 段。

知识和资源，并就此事项提供年度最新情况，作为上文第 9 段所述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14. 环境署作为支持技术机制、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公约》资金机制[13] 的实体，应与《气候公约》秘书处举行年度战略会议，以讨论有关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及其运作事宜。会议旨在确保技术机制的协调有效运作，促进气候技术中心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之间以及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互补与协同增效，并支持落实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包括关于贝伦技术实施方案的决定，同时遵循环境署和《气候公约》秘书处各自的任务和职责。

15. 环境署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环境署在本谅解备忘录下的职能。

四.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作用和职能

16.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通过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向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17.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在第 2/CP.17 号决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运作，履行附录中所载的经修订的职能，并对咨询委员会、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18. 在履行经修订的职能时，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开展工作，这些决定包括：关于设立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并为其提供指导的决定，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查和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决定，以及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后作出的决定。

五.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19. 主任应根据联合国和环境署的相关条例、规则和程序以及环境大会的决定，对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以确保气候技术中心有效、高效地履行附录中所述的职能。

20. 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负责促进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安排委员会会议。

21. 主任应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并遵循管辖环境署方案预算的条例、规则和程序，编制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编制将遵循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由环境署管理的预算部分将作为预算外项目纳入环境署方案预算，以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2. 主任应制定并维护气候技术中心资源调动战略及其实施计划，包括符合适用的环境署政策与程序的监测、评估与学习系统，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以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履行职能。

[13]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公约》资金机制应作为《巴黎协定》的资金机制。

23. 主任应编制一份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和业绩概要，纳入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委员会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并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年度报告须由咨询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予以批准，并应包含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财务状况和其他资源调动情况的信息。

24. 主任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4] 以及环境署环境基金和相关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并遵守相关的信托、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以及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管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资源。

25. 主任应在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授权下，通过定期会议与《气候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与协调，讨论根据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开展的活动事宜，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活动；监测、评估和学习；以及宣传与外联工作。

六.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安排

26. 气候技术中心和调动网络服务所涉费用应通过各种来源筹措，包括《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渠道、慈善资金来源，以及东道组织和网络参加方的资金和实物捐助。[15]

27. 环境署应根据其提案，向气候技术中心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

28. 气候技术中心应酌情与环境署合作并与咨询委员会协商，与《气候公约》秘书处一起，进一步加强各种来源的资源调动，包括上文第 26 段所列来源，以满足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相关的费用需求。

七.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29. 咨询委员会和环境署可就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商定进一步安排，前提是这些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本谅解备忘录的现有条款，并须在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中进行报告。

30.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明示或暗示自动放弃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八. 争端解决

31.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咨询委员会)和环境署应尽最大努力，包括采用共同商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友好地解决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申诉。

[14] 可查阅 https://policy.un.org/en/finance-and-budget/programme-planning-budget-and-finance-framework/financial-regulations-and-rules。

[15]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段。

九. 完整协议

32. 未来达成的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附件将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提及本谅解备忘录之处将被解读为包含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经过变动或修正的任何附件。

33. 本谅解备忘录构成各方就其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

十. 解释

34. 本谅解备忘录将根据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大会的相关决定进行解释。

35. 任何一方未要求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某一条款并不构成自动放弃该条款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其他条款。

十一.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36. 本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为五年，经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并经环境署同意，可续期两次，每次五年。[16]

十二. 通知和修正

37. 各方应就任何可能影响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预期或实际重大变更，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38. 各方相互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十三. 生效

39. 本谅解备忘录自各方的正式受权代表最后签署日期起生效。

十四. 终止

40. 在遵守上文第十一节的前提下，任一方如要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16] 见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第 17/CMA.7 号决定，第 3 段。

41.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环境署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尽快结束与气候技术中心相关的业务。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并不影响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本谅解备忘录之下各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法律文书。

签名：	签名：
代表缔约方会议和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西蒙·斯蒂尔 执行秘书 《气候公约》秘书处	代表环境署： [名字和姓氏] [职位]
日期：	日期：

附录

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职能

为了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力，促进转型变革并支持缔约方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气候技术中心应推动一个由全球、区域、国家和部门技术网络、组织、平台和举措形成的网络，以履行以下职能：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i) 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a. 确定、优先考虑和处理技术相关需要，包括通过试点、示范、推广和传播项目支持气候技术的部署；

b. 发展扶持环境；

(ii) 支持加强国家创新系统以及发展土著和本土技术的能力；

(iii) 为各种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期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维护和调整技术；

(iv)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技术；

(v) 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vi) 根据各自的准则和标准，支持编制项目提案，以便资助、部署和使用现有的减缓和适应技术；

(b) 利用多国办法和方案办法响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请求；

(c)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慈善组织、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机会，扶持和鼓励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d) 推动其网络，以便：

(i)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国内组织合作，包括推动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性别响应型技术、由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主导的技术及本土技术的组织；

(ii) 促进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国际伙伴关系，以加速气候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

(iii) 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技术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iv)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开发、示范和部署；

(v) 确定、传播和协助开发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气候技术的开发、推广和传播；

(vi) 开展配对工作，以期筹措资金，用于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所需技术；

(e)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合作；

(f) 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监测和评估框架的一部分，与指定国家实体协调，评估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果和长期影响；

(g) 开展履行上述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